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朱坤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副总经理杨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5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88%）、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5%）、9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朱坤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及杨强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股东类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坤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619,377	3.8399
张海鹰	副总经理	204,000	0.0502
杨强	副总经理	369,100	0.09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①朱坤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②张海鹰先生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③杨强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①朱坤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88%）；②张海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5%）；③杨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朱坤华先生的承诺如下：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将本人所持有的惠州市同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香港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注销或股权转让；尽快处置惠州市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将惠州市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或股权转让。（4）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承诺：（1）2015年7月9日朱坤华先生承诺以自筹资金自公司股票复牌起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

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朱坤华先生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并承诺2015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017年8月8日朱坤华先生承诺六个月内通过其个人、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2017年9月26日朱坤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并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朱坤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张海鹰先生的承诺如下：

（1）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1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但受短线交易限制等因素影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海鹰先生延期履行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在2018年8月2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其的增持计划；（2）2019年1月16日张海鹰先生完成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其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张海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杨强先生的承诺如下：

（1）杨强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2）杨强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1月2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但受短线交易限制等因素影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强先生延期履行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在2018年8月2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其的增持计划。2019

年1月16日杨强先生完成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其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杨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坤华先生、张海鹰先生、杨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朱坤华先生、张海鹰先生、杨强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朱坤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朱坤华先生、张海鹰先生及杨强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买卖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